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明辉	谭晓熙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传真	07506103091	07506103091	
电话	07506109778	07506107981	
电子信箱	zmhlq@hotmail.com	tan0022@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锦纶6切片和纺丝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切片、复丝、弹力丝等。切片可广泛用于用于各种用途的民用长丝、高速纺丝、常规纺丝、复合纺丝和短纤纺丝;可用作尼龙吹膜、流延膜、双向拉膜;可注塑用于电子、电器、机械、玩具、汽车等行业的相应制作;还可用于改性材料基体。纺丝产品可用作织带、制纱和各种喷气、喷水织机作经、纬纱及经编机、纬编机、梭织机用纱。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通过控制成本、研发各种差异化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适用性和附加值,以提高利润率。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并无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锦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近年来锦纶行业产能过剩,纺织化纤和锦纶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厂家恶性压价竞争,原料以及产品价格一路走低,下游开工率不足,对公司主业经营成绩的影响,十分明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847,103,148.70	3,363,609,891.51	−15.36%	3,700,080,6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7,496.53	−228,279,158.42	121.38%	10,446,2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8,896.65	−227,025,404.17	111.66%	1,903,7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388.74	256,752,135.98	−99.17%	−197,359,40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2	117.3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2	117.3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2.21%	增加26.11个百分点	1.0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2,297,415,986.68	2,543,372,351.57	−9.67%	2,618,036,2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528,450.01	1,239,060,969.64	1.97%	1,036,219,328.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5,380,114.02	787,057,744.89	743,161,413.98	651,503,8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56,758.66	58,379,918.64	−13,839,065.36	−33,490,1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3,741.16	37,822,885.58	−15,385,619.49	−29,972,1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9,031.78	−82,471,241.90	−69,601,333.38	122,087,932.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68,681,318	68,681,318	质押	67,440,000
					冻结	1,200,0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54,945,055	54,945,055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51,818,182		质押	24,758,300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30,000,000		质押	18,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999,971			
梁瑞红	境内自然人	0.24%	1,247,911			
吴恩忠	境内自然人	0.18%	960,000			
张志安	境内自然人	0.15%	800,000			
中欧盛世资产-民生银行-中欧盛世久银金沙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三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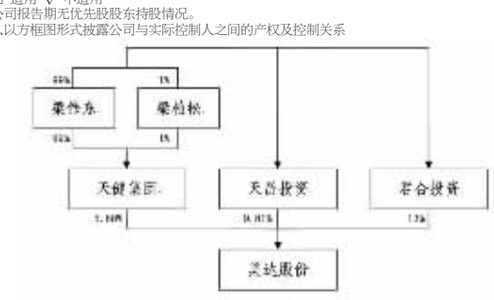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的总体情况是: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同时国内市场产能扩大,供大于求,下游纺织服装业需求仍显弱势,出口需求进一步下降,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一定的难度。

总体来说,美达股份经营状况稳定,特别今年子公司三期差异化锦纶丝项目试产上马,锦纶丝产能有所增加,公司基本保持产销平衡,其中,切片产量19.05万吨(其中自用量6.85万吨),销量12.19万吨,产量同比增加6.73%、销量同比增加4.84%,产销率99.95%;纤维丝产量6.91万吨、销量6.74万吨,产量同比增加8.85%、销量同比增加11.64%,产销率97.54%;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47亿元,同比下降15.36%,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价下跌影响,2015年切片平均售价12,172.42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24.72 %,纤维丝平均售价18,742.89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17.62%。同时原材料已内酰胺价格年初从低位开始上升,到第三季度开始向下直降到年末低位,整体跌幅影响力度及价格波动幅度小于去年同期,与同期相比有所好转,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与去年相比上升了3.5个百分点,毛利有所增长。

公司本期的贷款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美元外债减少,由汇率变动影响的汇兑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58.75%。

本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处置参股公司通用数字及交通银行股权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1090.59%。

综合以上主要原因影响,公司本期盈利增长,扭亏为盈。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09.76万元和4,880.75万元,比上期增幅分别为119.84%和121.38%。

本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3.31%,比上年末减少6.37个百分点,资产总额229,741.6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9.67个百分点,净资产130,248.8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78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12.44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切片	1,483,687,453.83	25,107,391.23	6.33%	−20.70%	119.20%	3.75%
锦纶丝	1,269,665,981.56	21,485,657.54	9.86%	−7.82%	122.32%	2.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柏松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本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邮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现任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柏松先生主持。会议听取《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美达股份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美达股份2016年工作计划(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美达股份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美达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807,496.5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14,145.22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414.52 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0,570,512.04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一)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14,145.2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151,414.52 元;(二)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方案须报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美达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美达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办于1927年。从2011年开始,提供上市公司的服务一直排名第一。立信在国内15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公室,有3600多名专业人士和1000名注册会计师,服务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6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在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召开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美达股份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美达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5年5月9日以“2015-029”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5年5月7日,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中1830万股被设置质押。

为满足融资需求,天健集团于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70万股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间由2016年4月25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天健集团另于2016年4月26日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购回,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6年4月26日,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中1500万股被设置质押,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柏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647,430.57	665,380,114.02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3,423.84	37,756,758.66	−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146.20	34,003,741.16	−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58,422.99	32,109,031.78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3.03%	减少2.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9,552,802.05	2,297,415,986.68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573,748.32	1,263,528,450.01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19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6,02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22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67.75	
合计	7,636,27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68,681,318	68,681,318	质押	50,710,000
					冻结	1,200,0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54,945,055	54,945,055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51,818,182	0	质押	37,528,300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30,000,000	0	质押	18,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499,99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999,971	0		
梁柏松	境内自然人	0.33%	1,754,812	1,754,812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创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1,018,815	0		
中欧盛世资产-民生银行-中欧盛世久银金沙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1,000,000	0		
蒋平	境内自然人	0.17%	89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51,818,182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82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1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创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18,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15	
中欧盛世资产-民生银行-中欧盛世久银金沙20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蒋平	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	
张志安	847,715			人民币普通股	847,715	
谢梦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吴彩莲	564,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三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59,674,193.91	344,844,446.37	−53.70%	票据贴现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10,221.13	727,227.84	203.92%	本期应收的出口退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3,098,198.41	34,606,525.18	313.50%	本期投入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工程物资	1,065,001.75	1,761,834.11	−39.55%	工程项目物资购买减少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本期贷款增加
应付帐款	124,968,858.25	78,068,072.63	60.08%	本期材料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468,032.74	36,263,753.42	−57.35%	发放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5,360,274.51	3,576,889.89	49.86%	本期未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投资收益	3,713,580.00	31,677,553.71	−88.28%	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取得二级市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股权收益,本期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90,229.27	3,831,259.44	108.55%	本期由于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验收完成转入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4,783.88	78,241.94	302.32%	本期支付赔偿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3,423.84	37,756,758.66	−78.54%	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取得二级市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股权收益,本期大幅减少,利润下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6,608.62	26,094,921.31	375.10%	本期支付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819.29	6,863,615.72	−265.54%	本期需德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投资收益现金收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5,020.42	−41,126,062.00	155.48%	本期归还贷款金额减少,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长梁柏松先生于2016年1月8日购买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交易金额约2,009.46万元。	2016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广州中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秦志玲等8人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2016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梁伟东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7月09日	2013年7月9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9月02日	2013年9月2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美达股份高管(郭毓、汤光宇、何卓胜、胡振华、宋明、朱明辉)		1、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停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散播不实传言,及时澄清不实传言。3、承诺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诚实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4、承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美达股份董事长(梁柏松)		计划自2015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市值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09日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	履行完成
	美达股份董事长(梁柏松)		在购买期间及在购买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购买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09日	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柏松):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2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4	方银军
2	00*****209	洪树鹏
3	00*****345	陆伟娟
4	00*****086	邹欢金
5	01*****406	许荣年
6	00*****793	高　慧
7	00*****362	黄亚茹
8	01*****242	王金飞
9	00*****428	周　黎
10	01*****088	任国晓
11	01*****156	胡剑品
12	00*****732	朱增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4日),如因自派股